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孔子学院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孔子学院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度第2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孔子学院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战略，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推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高孔子学院办学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孔子学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为目标，以提升中方院长和教师能力为核心，以建立科学的“育、培、选、派、管”机制为重点，落实学校作为中方承办院校的主体责任，形成权责明确、统筹推进、接替有序的工作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队伍。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具有全球视野、掌握国际规则、乐于奉献、充满活力的，由中方院长、骨干教师、国际中文教育专职教师（以下简称专职教师）和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教师志愿者）组成的专业化、职业化外派人员队伍。

第三条 基本保障

(一)学校为每所孔子学院配备1名中方院长和2名骨干教师,并根据孔子学院工作的实际需求,及时按需选培、调配专职教师和教师志愿者。

(二)中方院长派出期间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序列;骨干教师纳入学校教师序列,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校内二级单位参与中方院长、骨干教师、专职教师、教师志愿者的选派情况纳入其国际化工作考核范围。

(三)学校建立相应后备人才库,有计划地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具有潜力的中青年干部和教师作为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的后备队伍。后备队伍人员数量不低于人员配备数量的2倍。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孔子学院外派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外事、财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组织人事部(组织部)、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国际部、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一)组织人事部(组织部)负责中方院长的岗位设置、遴选评聘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指导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骨干教师和专职教师的选拔、储备和管理工作。

(三)国际部、教务部和相关学院组织实施教师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和培训工作。

(四) 财务处负责孔子学院的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的管理工作。

(五)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在读研究生教师志愿者的学籍管理工作。

(六) 国际部孔子学院办公室作为上海大学孔子学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接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委、海外孔子学院以及校内相关单位，负责孔子学院队伍建设的项目申报、经费申请、信息报备、选培外派以及任内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队伍构成与要求

第五条 中方院长

(一) 岗位要求 中方院长人选是学校中层储备干部，应为业务精湛、掌握国际规则、善于管理与沟通、乐于奉献且抗压能力强的国际化人才，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级。后备人选应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校优秀青年干部或青年教师骨干，专业背景一般应为汉语国际教育或与孔子学院特色发展相关的领域。

(二) 核心职责 中方院长须遵守教育部2006年颁布的《孔子学院章程》；与外方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孔子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规章，共同负责孔子学院的日常运行；同时融入承办大学与社区，促进外方与我校的学科合作与教育交流。

第六条 骨干教师

(一) 岗位要求 骨干教师人选应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

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它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具有2年及以上海外教学或国际学生教学经历；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二）**核心职责** 骨干教师作为中方院长的主要助手，负责孔子学院的教学组织与管理，承担大纲制定、课程设计、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教师培训等工作。

（三）**主要来源** 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国际教育学院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其它院系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完成两个任期以上的孔子学院优秀专职教师，以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的持有所需专业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

第七条 专职教师

（一）**岗位要求** 专职教师是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国际中文教育专职教师的储备计划，根据工作需求聘任的国际中文教师；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它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具有2年及以上国际中文教师经历，有志于长期从事国际中文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二）**核心职责** 专职教师实行外派工作和回国储备相结合的循环机制。外派期间，专职教师主要承担孔子学院的学分课程教学、项目推广、文化活动的策划与实施等工作。

（三）**主要来源** 专职教师的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及以上毕业生、离任的优秀公派教师与志愿者等。

(四) 队伍规模 根据海外孔子学院实际需要，专职教师规模动态维持在30名左右。

第八条 教师志愿者

(一) 岗位要求 教师志愿者人选可包括在职教师、在读研究生、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它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心理素质、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

(二) 核心职责 教师志愿者主要承担孔子学院的公共汉语培训课程、中小学汉语课程与中国文化体验课程的教学任务，参与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 主要来源 教师志愿者主要来自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文学院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在读研究生，辅以音乐、影视、外语、体育、传媒等其它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四) 队伍规模 根据海外孔子学院的实际需求，教师志愿者队伍动态维持在40名左右。

第三章 选聘工作

第九条 选聘原则

孔子学院外派人员的选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形式，严把进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教师和学生充实到孔子学院外派人员队伍之中。

第十条 选聘程序

(一) 中方院长

中方院长的选聘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参照学校干部选任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1. 国际部党委根据孔子学院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部提交岗位需求和任职条件，组织人事部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 组织人事部牵头对候选人员进行考核与面试，确定中方院长初步人选；

3. 学校常委会审议确定中方院长人选，公示后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纳入中方院长后备人才库。

（二）骨干教师

骨干教师的选聘由组织人事部、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参照上海大学人员聘用管理规定执行。

1. 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实际工作提出岗位需求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 组织人事部、国际教育学院与孔子学院办公室共同对候选人员进行考核与面试，并征得所属学院同意后确定人选；

3. 孔子学院办公室将确定人选公示后，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纳入骨干教师后备人才库。

（三）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由组织人事部、国际部等部门按照编制外合同制人员进行聘用管理。

1. 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实际工作提出岗位需求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 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人事处）与国际教育学院

共同对候选人员进行考核与面试，确定人选；

3. 国际教育学院与专职教师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4. 孔子学院办公室将确定人选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纳入专职教师后备人才库。

（四）教师志愿者

教师志愿者的选拔招募由孔子学院办公室按照教育部2021年发布的《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选派办法》执行。

1. 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实际工作提出岗位需求，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 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初步考核，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由学校推荐至教育主管部门；

3. 经教育主管部门选拔考试合格者，由孔子学院办公室牵头，相关学院、研究生院协同办理派出手续。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将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及其后备队伍的专业化能力培养与汉语国际教育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相结合。

第十二条 中方院长、骨干教师、专职教师和教师志愿者应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学校组织的日常业务培训和挂职锻炼。专项培训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及团队集训等方式；业务培训与挂职锻炼由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培训情况作为考核内容、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中方院长培训侧重于时事政治、外交政策、行政与教学管理、跨文化交际、媒体公关等内容；骨干教师培训侧重于孔子学院的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师资培训、教材选编及学术研究等内容；专职教师及教师志愿者的培训侧重于教学技能、多媒体信息技术应用、中华才艺及跨文化沟通能力提升等内容。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任期年限

（一）中方院长、骨干教师、专职教师任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赴任时间以实际离境日期为准。任期考核合格者，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个人意愿决定是否延任；延任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二）教师志愿者的任期一般为一学年（10个月）。任期考核合格者若提出延任申请，由任教机构、驻外使领馆、上海大学和教育部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延任；延任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任内管理

中方院长、骨干教师和专职教师出国工作期间的任内管理按照教育部2017发布的《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以及与我校组织人事部签署的出国协议执行；教师志愿者出国工作期间的任内管理按照教育部2008年发布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一）中方外派人员赴外工作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尊重所在国文化和宗教习俗，遵守国内外工作单位有关规

章制度，服从使领馆和孔子学院的管理，完成岗位工作。其本人及随任配偶不得申请国外永久居留权，不得变更国籍，不能从事与签证类型不相符的工作，不能开展与外派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二）中方外派人员赴外工作期间，每周法定工作时间以任教国法律规定的劳动时间为准（一般为40小时）。除孔子学院工作外，还应配合完成使领馆和教育部主管部门及上海大学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中方外派人员赴外工作期间，不得申请调动和辞职，坚持调离或辞职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停发工资和一切福利待遇，解除聘用合同，并保留追索出国资助费用的权利。

（四）中方外派人员赴外工作期间，如因身体、心理及其它原因影响工作的，将根据情况终止其任期，限期回国。

第十六条 考核及结果应用

（一）组织人事部和国际部党委牵头对中方院长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孔子学院中、外方院长对骨干教师、专职教师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对教师志愿者进行任期考核。专职教师储备期间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重点考核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上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备案，并作为业绩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

（三）对圆满完成任期工作的中方院长当年度考核建议为优秀；对表现突出的骨干教师的年度考核优先推荐为优秀；专职教

师按赴任总人数20%的比例评为优秀，优秀者在申请学校岗位时可优先录用；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志愿者颁发优秀志愿者荣誉证书。

（四）中方院长及骨干教师在孔子学院工作期间正常参加学校职称评定，孔子学院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定重要依据。

（五）专职教师达到中级职称条件者，可申请参评中级职称；达到高级职称条件者，可晋升加入骨干教师队伍。

第六章 任期待遇

第十七条 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外派期间，基本工资保持不变，享受学校岗位津贴，并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享受生活补贴。非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待遇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方院长派出前为副处或以上职级者，保留原职级待遇；副处以下职级者，享受挂职副处岗位待遇。

第十九条 鼓励并支持中方院长、骨干教师、专职教师结合自身专业申报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研究。允许具有硕士学位的骨干教师和专职教师在完成一个孔子学院工作任期后，优先攻读博士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附件：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附件：

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第一条 中方院长岗位职责

（一）在理事会指导下，与外方院长共同制定孔子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和预决算等。

（二）与外方院长密切合作，加强与合作大学、当地政府、企业社团等联系，开展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组织文化和教育交流。

（三）与外方院长共同负责孔子学院日常运行和人员管理。

（四）推动本土汉语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国内管理机构和我校做好中方人员的选派与考核等工作。

（五）以孔子学院为平台，加强我校与合作大学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中方院长任职资格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乐于奉献。

（二）具备良好的国际中文教育能力和中华文化素养，专业背景符合孔子学院的发展需求。

（三）能够熟练运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岗位工作经历。

（五）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小语种及特殊需要人才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条 骨干教师岗位职责

(一) 主要负责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的组织、管理、研究与师资培训等工作。

(二) 协助孔子学院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三) 协助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四) 协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骨干教师任职资格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有志于长期从事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 具有制定汉语教学大纲、设计课程、选编教材、评估教学、培训汉语教师、组织文化活动等工作的能力。

(三) 熟练运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汉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 为具有2年及以上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人文社科专业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或完成两个及以上任期的孔子学院优秀专任教师，或持有所需专业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

(五) 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小语种及特殊需要人才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一) 主要承担孔子学院学分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参与课程设置、教材选编、本土汉语教师培训等工作。

(三) 参与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四) 协助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第六条 专职教师任职资格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在外从事国际中文教学工作，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 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或符合岗位需求的其它专业背景。

(三) 熟练掌握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汉语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者优先。

(四)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第七条 教师志愿者岗位职责

(一) 主要承担孔子学院的公共汉语培训课程、中小学汉语课程与中国文化体验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参与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 协助教材选编、汉语水平考试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教师志愿者任职资格

(一)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热爱祖国，志愿从事国际中文教学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 掌握汉语言、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三) 熟练掌握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良好的跨文化沟通

能力；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四）为在职教师、在读研究生、或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或符合岗位需求的其它专业背景。

（五）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周岁（含）；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校对：李勇

(PIM发布)